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1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4,402,455,936.96元，较年初下降1.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18,428,231.22元，较年初下降0.54%。201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69,246,806.5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4%；实现营业利润-25,855,119.8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0.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947,583.1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9.0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8,947,583.17元，其中，母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39,293,401.2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1,993,915.66 元。

鉴于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且母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最近 3 年（2013 年-2015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624.00 万元，为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3.20%。公司 2015 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1日